

新竹縣東興國小班級學生突發狀況處理流程

一、依據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二十二條，若老師依第二十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，情況急迫，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，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處派員協助，將學生帶離現場。必要時，得強制帶離，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處理。

就前項情形，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，供其參考。

第二十條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

教師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：

- 一、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。
- 二、口頭糾正。
- 三、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。
- 四、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。
- 五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。
- 六、通知監護權人，協請處理。
- 七、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。
- 八、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。
- 九、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（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，罰其打掃環境）。
- 十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。
- 十一、經監護權人同意後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。
- 十二、要求靜坐反省。
- 十三、要求站立反省。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，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。
- 十四、在教學場所一隅，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，並以兩堂課為限。
- 十五、經其他教師同意，於行為當日，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。
- 十六、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，予以書面懲處。

二、聯繫窗口：生教組長/分機 121，或是學務處其他同仁

輔導組長/分機 141，或是輔導處其他同仁

三、聯繫時，先口頭告知事件經過、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，於課後填寫轉介單，供後續處置參考。

四、事件分類與處理流程

| 學生行為樣態 | 因應處理方式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單一學生擾亂課堂秩序，經老師勸導，仍無法改善。 | 1. 學輔人員到達班級，學生當下能停止不當行為，確保該生能遵守課堂規範或不擾亂秩序，則回歸班級。 |
| 學生情緒失控，有自傷或傷人疑慮。 | 2. 學生無法自制，由學輔人員依情況在原地安撫或帶離教室。 3. 課後，視情況協請相關人員與老師討論該生上課狀況及管教措施，提供因應方式或管教措施。 |
| 學生間發生衝突，有立即處理之必要。 | 1. 學輔人員到達班級，經勸導安撫後，學生暫時能停止爭執，不擾亂秩序，則回歸班級，於適合時間，交予老師或行政人員偕同該班老師共同處理。 2. 情況急迫，有立即處理之必要，由學輔人員帶離教室，於適合時間偕同該班老師共同處理。 |
| 全班秩序不佳，無法掌控。 | 1. 學輔人員到達班級，協助老師管理秩序，整頓完畢，交由該課堂老師繼續上課。 2. 課後，視情況協請相關人員與老師討論該班級學生上課狀況及管教措施，提供多元授課方式或管教措施。 3. 學輔人員協助老師暫時離開教室，視人力請其他處室支援入班。 |

新竹縣東興國民小學「學生事務與輔導管教」轉介申請單

| | |
|--|-------------|
| 申請教師： |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事件發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 | |
| 事件發生地點： | |
| 轉介學生： 年 班 姓名： | |
| 事由： | |
| 教師轉介學生突發狀況至行政處室前置管教措施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頭糾正/提醒/約束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教室角落/原座位冷靜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處理日期： _____</p> | |
| 學務處處理之情形：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處理日期： _____ 簽章： _____</p> | |
| 專任輔導教師輔導情形及專業建議：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處理日期： _____ 簽章： _____</p> | |

學務主任：

輔導主任：

校長：